

首都食品安全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5426 支持单位: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84期 本期16版 2015年12月11日 星期五

·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告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详见02版



滕佳材调研顺义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韩燕杰 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滕佳材日前到顺义区开展调研,国家食药监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王铁汉、北京市食药监局副巡视员陈福刚、顺义区石园街道工委书记赵金明等参加。

调研组就日常监管、基础建设等情况开展座谈,并前往石园街道食药监所实地调研,检查了受理服务厅、检测室、社区居民培训室和执法装备等,重点询问了基层人员编制、地市级实验室建设、辖区日常监管、食品快速检测、食品源头管理等情况。

滕佳材对顺义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表示肯定,他指出,面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新形势,要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对信息化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培养专业监管人才,通过宣传引导、综合执法、社会共治,提升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摄影:张宇航

国家食药监总局 公开征求《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意见

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讯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食品安全法》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起草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草案对现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重点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了食品安全基础性制度。草案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程序。如草案规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将尚未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相关有害因素作为重点监测对象。

二是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草案细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和运输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义务,完善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

安全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制度,强化了食用农产品经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进出口食品经营、农村食品安全保障等具体管理要求。

三是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草案明确了监督管理部门上下级职责划分,完善了食品安全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制度,强化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作用,加强了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和证据方面的相互衔接,增加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

■ 下转02版

导读

4版·校园专题

确保校园重大食品安全“零”事故

——门头沟区食药监局挂牌以来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纪实

7版·消费警示

售过期香肠
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10版·健康干线

雾霾天
我们应该吃什么

最近这一次“爆表”的严重雾霾,让人们深深地意识到,未来的日子,与雾霾的抗争……

扫码关注中国食品安全报

新媒体平台 获取独家资讯!



中国食品安全报



首都食品安全



食品时报

责编:张乔生 版式:王廷芳
E-mail:tougao_cfs365@163.com